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小字第67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詹嘉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